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该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时拟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并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共赢利率结构 315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 C206R01JQ)。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15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3.75%
8、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9、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方	交易对手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名称	产品代码	赎回情况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2	10,000	鼎盛财富 2019 年机构第 17 期	C1290119A000017	已赎回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2	6,000	鼎盛财富 2019 年机构第 17 期	C1290119A000017	已赎回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1	15,000	共赢利率结构 245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3T0100	已赎回
		2019/3/7	15,000	共赢利率结构 250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4T0107	已赎回
		2019/4/15	15,000	共赢利率结构 255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R0180	已赎回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1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621180003	已赎回 4,500 万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9,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621180001	已赎回
		2019/9/19	2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621180003	未赎回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5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621180001	已赎回
		2019/9/19	6,4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621180003	已赎回 4,400 万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0	8,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53	已赎回
		2019/11/8	8,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354	已赎回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0	8,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53	已赎回
		2019/11/8	8,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354	已赎回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0,000	共赢利率结构 290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U01AW	已赎回
		2019/9/19	8,000	共赢利率结构 290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U01AV	已赎回
		2019/11/7	2,000	共赢利率结构 302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BI	已赎回
		2019/11/7	6,000	共赢利率结构 302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BJ	未赎回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6,000	共赢利率结构 290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U01AV	已赎回
		2019/11/7	1,000	共赢利率结构 302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BI	已赎回
		2019/11/7	7,000	共赢利率结构 302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BJ	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20%(盈利区间为:48,934.08 万元 -53,827.49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1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永泰")签订《中冀永泰 - 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TYZQSYQZRHT-YT-NFZC,出资 2000 万元,向中冀永泰认购"中冀永泰 - 债权收益权转让计划"。

3、公司与中冀永泰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该产品, 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49%。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2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2TB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冀永泰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冀永泰 - 天盈债权收益权转让计划 1 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预计期限:6 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人以现金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产品的还款兑付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4)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式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6)发行人经营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进而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将本金及收益偿付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侨金所的资金账户上, 可能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7)经济周期风险。发行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8)其他风险。如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他人恶意操作等造成的损失。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 55200 万元 (含本次 2000 万元), 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 1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8.0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冀永泰签署的《中冀永泰 - 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北京肿瘤医院核药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31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经过公司与北京肿瘤医院的沟通协商, 就引进北京肿瘤医院用于检测乳腺癌前哨淋巴结成像诊断药物的事项达成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正式签订了《^{99m}Tc 标记美罗华(^{99m}Tc-SLN-F)探针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将获得 ^{99m}Tc 标记美罗华(^{99m}Tc-SLN-F)分子探针产品(以下简称"目标产品")在全球的专利、临床开发与注册、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引进产品基本信息

^{99m}Tc 标记美罗华(^{99m}Tc-Rituximab,^{99m}Tc-SLN-F)是由北京肿瘤医院自主研究开发的药物,主要用于特异性乳腺癌前哨淋巴结显像剂。正常淋巴细胞内含有大量的 B 淋巴细胞,膜表面高度表达 CD20 抗原分子,Rituximab 是一种针对 B 细胞膜表面 CD20 抗原的特异性抗体,^{99m}Tc-Rituximab 通过与前哨淋巴结内 CD20 分子结合,定位于 SLN 内,从而显像。该产品具有定位靶点明确、SLN 摄取率高、SLN 显像或活检时间不受限、无次级淋巴摄取、可控制每次注射显像剂的分子总量、注射点滞留率低等优势特点, 目前已成功用于乳腺癌前淋巴结显像及手术 8,000 余例,是肿瘤医院做乳腺癌手术前的常规检查之一。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作为一家中国上市公司,是国内放射性药物的领军企业, 具备已上市的核药产品以及丰富的核药生产和商业化管理经验。东诚药业为进一步在核医药领域布局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在核药领域的研发管线,有意独家买断乙方上述产品的独家、全球性权利,转让完成后,东诚药业将依靠自身优势与资源,完成该产品的开发、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商业化及产品的全球化布局等项目。

(二)乙方

北京肿瘤医院(乙方)是集医、教、研、防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学科、肿瘤科、病理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在多种常见肿瘤诊治方面在国内乃至国际均处于先进水平, 在核医学科方面亦具备核药产品的研发优势。北京肿瘤医院拥有 ^{99m}Tc 标记美罗华产品的相关权利, 包括与 ^{99m}Tc 标记美罗华(^{99m}Tc-SLN-F)产品相关的全部专有性技术(以下简称"目标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前体及终端制剂的结构、制剂、标记方法、制备工艺、质量控制、检测方法等全部专有性技术)、与 ^{99m}Tc 标记美罗华(^{99m}Tc-SLN-F)产品关键制备工艺相关的在中国注册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目标专利")。

(三)合作方式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目标技术和目标专利项下独家、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 包括目标技术和目标专利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1、专利转移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 完成目标专利转让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审批事宜。乙方需尽最大努力, 确保甲方在首期付款支付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收到知识产权局就目标专利转让颁发的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乙方收到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时, 视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专利的义务履行完毕,目标专利转让完成。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颁发之前, 乙方同意就目标专利向甲方授予一项免许可费、可分许可、可转让的独占许可,确保甲方能够以独占的方式实施目标专利。在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颁发之前,乙方应负责维持目标专利的有效性,包括缴纳年费、维持费、续展费和任何其他规费。

2、技术转移

本合同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与目标专利有关的全部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文件、与目标产品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四)产品开发和注册

甲方将全权负责和主导目标产品的开发和注册, 全权控制并决定与目标产品开发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新药证书 / 上市许可申请等各个关键环节。

优先购买权:乙方基于目标产品而改进或研发的后续产品和技术,无论采用何种保护形式以及申请专利与否,甲方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即,在甲方与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将产品或技术转让给甲方。

(五)产品生产和商业化

甲方全权负责并主导目标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化, 包括自行判断并作出与目标产品商业化有关的任何决定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根据产品商业化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承担或参与目标产品生产、推广、销售等环节的工作。

目标产品在中国上市前,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为临床诊断或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乙方医院范围内制备或使用目标产品。但是,一旦目标产品完成药品注册审批、获准在中国上市,则乙方应立即停止制备或使用目标产品。如果乙方的临床诊断或科学研究仍需使用目标产品,则乙方应从甲方进行采购。

(六)财务条款

1、转让价格

作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技术和目标专利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转让价款。

2、首付款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拟向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权转让文件和技术文件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总额的百分之十,合人民币 80 万元。

3、里程碑付款

首付款支付后,剩余款项根据药品注册申报的关键里程碑节点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北京肿瘤医院的技术合作,获取其在乳腺癌相关药物开发方面的研发优势,引进对方产品专利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权益,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 2018 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转回表示关注, 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按照相关要求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自查核实。

公司已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现就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2015 年,你公司中标新疆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项目,勘查期 3 年,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 12,065 万元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并向开立银行支付保函保证金 2,413 万元, 至 2018 年末公司完成了部署电法勘探 220.2km 等部分勘探工作。

(1)请按照时间线梳理说明公司调研、中标项目、签订承诺书及履约保函、投入勘探工作的进展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包括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

回复如下:

2015 年 7 月 7 日,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在官方门户网站发布《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后,公司经反复讨论后认为,国家油气勘查区块首次招标出让属于政策利好,为公司转型升级带来良好机遇,继"四桶油"之后,能取得探矿权证,含金量高,对于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意义重大。随后,公司委托胜利油田西部勘探开发研究院(新疆)对公开招标勘查的区块区域构造、地质条件、生油条件、资源潜力评价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分析,筛选了布尔津和疏勒两个区块进行投标。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于项目招标现场提交布尔津和疏勒两个区块投标材料,并参加开标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发布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我公司为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第一中标候选人、塔里木盆地喀什疏勒地区区块第二中标候选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下发中标通知书, 公司以 12.065 亿元的承诺工作量成功中标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公司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提交勘查承诺书及银行履约保函(1.2065 亿元),并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油气勘探程序,开展相关勘查工作,主要进行了野外地质调查和电法勘查,完成 2 条踏勘剖面、9 条地质剖面、220.25 千米时频电磁油气检测,采集样品 26 块,送样测试 13 项 174 块次,初步明确了探区及周边地层发育特征及烃源岩发育层段,初步了解了火成岩发育特征及一些油气显示情况。本年度,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支出 822.40 万元(其中费用化金额 822.40 万元)。

2017 年,完成二维地震勘探 240km、勘查剖面 14 条、采集各类岩性磁化率数据 75 组 356 个、采集样品 3 类共 23 块、编制剖面岩性柱状图 9 条,落实了地层、构造、埋深、厚度等基础地质问题,圈定了南部构造圈闭、北部岩性圈闭 2 个勘探目标。本年度, 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支出 1,586.07 万元 (其中费用化金额 1,586.07 万元)。

2018 年,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本期勘查进度相对缓慢。本年度,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支出 283.65 万元(其中费用化金额 283.65 万元)。

2018 年 11 月,公司参加了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在新疆组织的新疆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进展工作会议, 与会中标单位联合申请延长项目考核期,未被采纳;同时,会议提出,首批中标企业的现场考核工作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开展。鉴于此,结合公司布尔津项目前期勘查工作进展,公司拟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实施。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

(2)请结合国际油价波动情况、周边同类型项目勘查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勘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中标前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回复如下:

公司上市以来,在做优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深入行业调研,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谋求突破发展,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招标公告发布后,公司结合当时宏观政策形势,认为参与国家首次招标出让油气勘查区块,符合公司转型升级,谋求长远发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发展需求。同时,为使投标决策慎重,公司委托胜利油田西部勘探开发研究院(新疆),对公开招标勘查的区块在区域构造、地质条件、生油条件、资源潜力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结合北疆地区晚古生界原型盆地性质、残留沟弧盆结构进行的较为系统的地质资料,筛选了布尔津和疏勒两个区块进行投标。

中标布尔津勘查项目后,国际油价出现断崖式下跌并持续震荡下行,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油气勘查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未知性强的特点,2018 年末,项目勘查考核期将近,在既定勘查期内无法完成承诺勘查投入,公司决定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

(3)请说明公司履约保函的主要条款,公司因履约保证导致银行账户受限的具体金额,及保函有效期结束后相关资金是否仍受限。

回复如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署了履约保函《开立担保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用途:履行勘查承诺
2)担保种类:履约保函
3)担保受益人:国土资源部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65 万元
5)在银行向受益人出具担保前,公司应在银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人民币 2,413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6)公司无条件偿还银行在担保项下的款项支付,承担银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在担保有效期内,一旦受益人按保函条款向银行提出索赔,银行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以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履行担保义务。
8)银行在向受益人履行担保责任时,银行有权从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中扣划依本协议约定公司应偿付的担保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同时垫付不足部分的款项。对银行所垫款项,公司按每日万分之伍向银行支付利息。

公司按《开立担保协议》约定存入 2,413 万保证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开立了《履约保函》,该保函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函项下银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2,065 万元(下称"保证金额")。
2)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本保函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勘查承诺书终止日期后第 28 个日历天(含第 28 个日历天),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失效。
4)在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勘查承诺书约定的义务,银行将在收到国土资源部提交的保函原件及符合条款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国土资源部索赔金额。

履约保函系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履行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的油气勘查承诺书约定的义务向国土资源部提供保证。勘查承诺书指公司向国土资源部提交的《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承诺书》,该勘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 2015 年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勘查工作量基准价》,公司承诺的工作量换算的勘查投入为人民币 120,650 万元。该勘查投入不代表勘查过程中中标人实际支出的勘查费用。
2)勘查承诺书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公司按上述勘查投入的 10%向国土资源部提交履约保函原件。
3)公司中标的探矿权有效期为 3 年 3 个月,其中勘查期 3 年,考核期 3 个月。考核期内,公司将接受国土资源部对履行承诺的勘查工作量情况进行考核。
4)公司若在勘查期内勘查工作量完成率 100%(含)以上,探矿权可按原面积延续。勘查工作量完成率 100%(不含)以下,按勘查工作量完成比例,办理相应面积的探矿权延续。同时,国土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因履约保证导致银行账户受限的具体金额为 2,447.79 万元(含保金证 2,413 万元及孳生利息)。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资金已解除限制。

2、2018 年 12 月,公司终止勘查项目并计提预计负债 12,065 万元,请说明市场上是否存在未如期完成勘查而被全额执行履约保证金的先例, 如存在, 请说明情况,如不存在,请说明公司 2018 年计提 12,065 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预计负债转回是否属于前期会计差错。

回复如下:

市场上存在未如期完成勘查而按未完成承诺勘查投入的比例被执行违约金的先例。自然资源部官网披露 "通知公告"(2014 年第 25 号):国土资源部首次通过招标方式出让两个页岩气勘查区块,两家公司中标,两个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三年勘查期满,经国土资源部组织督察,两家中标人均未完成承诺勘查投入,两家中标人均按未完成承诺勘查投入的比例缴纳了违约金。

2015 年,公司以 120,650 万元的承诺工作量成功中标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勘查总期限 3 年 3 个月。公司向国土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 12,065 万元的履约保函。中标布尔津勘查项目后,国际油价持续震荡,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踏勘及地质调查、部署电法勘探、二维地震勘探以及井位部署论证工作。2018 年末,公司认为油气勘查投入高、风险高、周期长、未知性强,项目勘查考核期将近,在既定勘查期内难以完成承诺勘查投入。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该项目终止。

按照勘查承诺书及履约保函的要求, 国土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公司自行测算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累计实际支出占承诺勘查投入比例仅 2.23%,且未经国土资源部审核(注:勘查承诺书中约定勘查投入不代表勘查过程中中标人实际支出的勘查费用),公司无法确定国土资源部执行履约保函的具体金额。本着谨慎性原则, 公司在 2018 年度会计报表中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了 12,065 万元预计负债。

公司认为 2018 年计提 12,065 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预计负债转回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

3、请逐项说明办理勘查探矿权注销业务的所有流程,列明公司已完成的流程、预计资金解限时间、尚需完成的流程或需取得的核准材料,并说明公司转回 12,065 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的《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有关规定,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基本流程如下:

1)接收报件和受理

从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接件后,材料不全的,由地质勘查司通知政务大厅告知申请人按要求补充资料。申报材料齐全的,由勘查司决定受理后,转入审查程序。

2)部内审批

勘查司对通报项目经过审查,形成审查意见,提交矿业权会审会审议决定是否准予登记。

对于部分申请项目的勘查实施方案或开发利用方案,可组织专家审查,审查结果作为矿业权登记申请审查的依据之一。

3)办理批复

自然资源部批准后, 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审批时限为 40 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补正、征求省厅意见、专家审查等事项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公司依照《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申请材料清单向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提交了包括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勘查许可证、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勘查项目终止报告在内的全部申请材料。公司完成探矿权注销尚需自然资源部审批同意。

截止函复日,公司尚未收到自然资源部的审批结果。

2020 年 1 月 9 日, 履约保函开立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已将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孳生利息解除限制。

公司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会计处理的依据是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向公司下发的《关于限期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19】14 号)。来函称,对公司取得的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不收取违约金。

根据上述依据, 公司于 2018 年度为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所计提 12,065 万元预计负债的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决定将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12,065 万元进行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2801 预计负债":企业由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的,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相反